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9〕181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 资金（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的林业 种植种苗补助项目）的通知

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整合〔2019〕9号）、和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9〕120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753,975.00元，专项用于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的林业种植种苗补助项目，此款项请列入2019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2日

抄送：县扶贫办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日印发

(共印4份)